109年司執字005647號 財產所有人：沈再振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臺南市	新營區	卯舍		528	442	3570分之597	
	備考	引用95年度執全字第4690號假扣押查封。土地重劃。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本件假扣押查封時，經會同地政人員指界稱：本件土地為空地，長有雜草；本案執行時，經會同地政人員指界稱：本件土地為水溝旁空地且不臨路。惟實際情形，請應買人自行查證，本件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5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0,000元。 四、抵押權設定情形：無抵押權設定。 五、本件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份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 六、拍賣之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之「耕地」，應受同條例第三十三條前段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」限制（私法人如符合同條例第三十三條但書規定，應於投標時將許可證明置入標袋內，或聲明承受時當場提出，否則視為廢標或聲明不合法，均不許嗣後補正）；但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 七、查封之土地係經重劃之耕地，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規定：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，其優先購買權依序為出租耕地之承租人、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、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。次序在後之優先權人，縱前來本院應買，本院亦依前開次序通知。 八、本件第一拍價格引用前案107年度司執字第96571號強制執行事件第三次拍賣底價予以酌定。 九、拍定(或承受或特拍應買)人應承擔拍定(或承受或准予應買)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。但如有因拍定(或承受或應買)成立與否而爭執者，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，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。 十、拍賣之土地，如拍定之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，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，本院始能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，應買人應自行注意。 十一、本件訂於民國110年3月2日下午3時30分第1次拍賣。投標單請投入第一至四號標匭內。正股。							